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沛县大屯街道牛蒡产品双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033-TYZB-G2025-0009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的沛县大屯街道牛蒡产品双生产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沛县大屯街道牛蒡产品双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制药机械设备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市远中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30万元，资产总额为6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提供的服务的投标报价不能享受竞争性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中标候选或中标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说明：

-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